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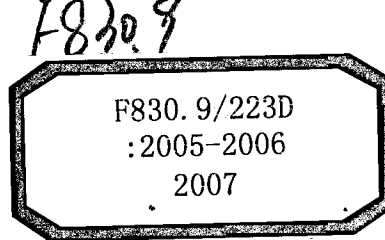
2005 → 200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 期货 市场 年 鉴

China Futures
Market Yearbook
2005~2006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2005—2006 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期货市场年鉴. 2005—2006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6

ISBN 978 - 7 - 5095 - 0008 - 8

I. 中… II. 中… III. 期货市场 - 中国 - 2005 ~ 2006 - 年鉴 IV. F832.5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905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41.75 印张 1000 000 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008 - 8/F·000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20 世纪 80 年代末，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初期，中国开始发展证券和期货市场。由于期货市场处于探索阶段，没有经验，加之当时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不高，法制不健全，信用环境较差，诚信意识欠缺等诸多因素制约，我国期货市场经历了一条曲折之路，在发展过程中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在经历了最初几年的盲目发展后，我国期货市场从 1994 年即进入清理整顿时期。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在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期货市场从 1998 年起，监管体制逐步理顺，法规制度逐步建立，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秩序趋于好转。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期货市场出现了恢复性增长。

2004 年初《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是期货市场发展的分水岭。它廓清了长期以来社会各方对期货市场的模糊认识，为期货市场的发展统一了思想，指明了方向，将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此后，一系列关系期货市场长远发展的基础制度得以建立健全，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期货品种相继上市交易，参与面不断拓展，交易规模不断扩大，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市场功能逐步显现，国际影响力提高。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期货市场正在成为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风险管理工具。2007 年国务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证监会若干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实施，为金融期货、期货期权的发展与监管提供了法规依据。展望未来，随着黄金期货、股指期货等一系列贵金属、能源与金融期货产品的逐步推出，相信我国期货市场将更加繁荣，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功能将发挥得更好。

期货市场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我国当时的大背景下发展期货市场，并能取得初步成绩，是我们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并坚持走中国特色之路的结果，是我国经济现代化进程中理论和实践上的一次突破。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历史，反映了十几年来期货人在中国经济市场化、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剧烈变动和社会转型浪潮中，探索和奋斗的历程。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们编撰期货市场年鉴，就是为了能够客观记录期货市场发展历程，总结市场发展经验与教训，为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借鉴。十年前，我们出版了《中国期货市场年鉴（1995）》，第一次系统地介绍了期货市场的发展和业内概况，成为期货业内重要的历史资料文献，社会反响不错。后因各种原因暂停了年鉴的编写工作。今年，中国证监会再次启动编写《中国期货市场年鉴》，全面回顾 1995 年以来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系统介绍期货市场的发展变化，汇集期货市场的重要文件和研究文章，为社会各界了解和研究期货市场提供翔实资料。

中国期货市场正处于发展的历史机遇期。期货市场的建设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关心和支持，而期货市场历史的编写整理，是期货市场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希望更多的有识之士为此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2007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货市场回顾

1995 ~ 2004 年中国期货市场发展历程	(3)
一、清理整顿时期 (1995 ~ 2000 年)	(3)
二、规范发展时期 (2001 ~ 2004 年)	(4)
三、期货市场取得的成绩	(5)
四、中国期货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展望	(11)
2005 年中国期货市场	(14)
2006 年中国期货市场	(18)

第二部分 领导讲话

推动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健全金属和能源商品定价体系	尚福林 (25)
稳步发展金融期货市场, 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尚福林 (27)
抓住机遇, 转变观念, 开拓进取, 开创中国期货市场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范福春 (29)
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金融期货市场	尚福林 (32)
抓住机遇, 开创中国期货市场发展新局面	范福春 (37)
稳步发展金融期货市场, 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姜 洋 (40)

第三部分 期货市场文件汇编 (2005 ~ 2006 年)

2005 年	(45)
一、综合性文件	(45)
二、期货交易所相关文件	(52)
三、期货公司相关文件	(55)
四、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	(174)
2006 年	(178)
一、综合性文件	(178)



二、期货交易所相关文件·····	(186)
三、期货公司相关文件·····	(190)

第四部分 研究报告摘要

上海期货交易所·····	(309)
郑州商品交易所·····	(316)
大连商品交易所·····	(32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28)
其他·····	(334)

第五部分 期货业协会概况

中国期货业协会概况·····	(355)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5 年工作情况 ·····	(357)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6 年工作情况 ·····	(360)

第六部分 期货交易所概况

上海期货交易所·····	(367)
简介·····	(367)
2005 年工作情况 ·····	(369)
2005 年交易情况综述 ·····	(371)
2006 年工作情况 ·····	(374)
2006 年交易情况综述 ·····	(376)
郑州商品交易所·····	(380)
简介·····	(380)
2005 年工作情况 ·····	(381)
2005 年交易情况综述 ·····	(383)
2006 年工作情况 ·····	(384)
2006 年交易情况综述 ·····	(387)
大连商品交易所·····	(388)
简介·····	(388)
2005 年工作情况 ·····	(390)
2005 年交易情况综述 ·····	(393)
2006 年工作情况 ·····	(394)
2006 年交易情况综述 ·····	(39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简介·····	(398)
期货交易所统计数据 (2005 ~ 2006 年) ·····	(402)

一、2005 年各项统计数据	(402)
二、2006 年各项统计数据	(445)

第七部分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概况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525)
---------------------------	-------

第八部分 期货公司概况

期货公司名录	(531)
一、北京辖区	(531)
二、安徽辖区	(540)
三、重庆辖区	(542)
四、浙江辖区	(543)
五、云南辖区	(555)
六、厦门辖区	(555)
七、天津辖区	(556)
八、四川辖区	(558)
九、深圳辖区	(561)
十、上海辖区	(563)
十一、山西辖区	(570)
十二、山东辖区	(574)
十三、青海辖区	(578)
十四、宁波辖区	(579)
十五、内蒙古辖区	(579)
十六、青岛辖区	(580)
十七、江西辖区	(580)
十八、河北辖区	(581)
十九、甘肃辖区	(582)
二十、辽宁辖区	(582)
二十一、江苏辖区	(584)
二十二、吉林辖区	(590)
二十三、海南辖区	(592)
二十四、河南辖区	(593)
二十五、湖南辖区	(594)
二十六、湖北辖区	(596)
二十七、黑龙江辖区	(597)
二十八、广东辖区	(600)
二十九、大连辖区	(608)



三十、陕西辖区	(610)
三十一、新疆辖区	(611)

第九部分 附 录

一、期货市场大事记	(615)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境外监管机构监管合作备忘录一览表	(619)
三、2005、2006 年度世界主要期货交易所的主要合约及成交数据	(621)



第一部分

期货市场回顾



1995 ~ 2004 年中国期货市场发展历程

一、清理整顿时期（1995 ~ 2000 年）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市场机制逐步在各个领域发挥作用，也引发了对期货市场的理论和实际运作的研究。1988 年 3 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市场，探索期货交易”，从而确立了在中国开展期货市场研究和试点。1990 年 10 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为基础，引入期货交易机制，迈出了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的第一步。随后期货交易所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农产品成为期货交易品种，初步为广大生产经营企业所利用，为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但是在期货市场的发展初期，由于多头批设、交叉监管和恶性竞争，加之法规不完善、监管不健全，期货市场出现了盲目发展的混乱局面，偏离了期货市场试点的初衷，带来了一系列严重后果。由此，国家对期货市场进行了两次清理整顿。

以 1993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 号）为标志，揭开了我国期货市场第一次清理整顿工作的序幕。该通知明确了我国期货市场仍处于试点阶段，确立了在期货市场试点工作中必须坚持“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严格控制”的原则，要求加强宏观管理，实行统一指导和监管，不得各行其是。

为了贯彻文件精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上报了贯彻实施意见，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按此通知精神，实施了一系列规范整顿我国期货市场的措施，期货市场的结构调整工作全面展开。

这一阶段主要任务是清理、整顿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加强对交易所和经纪公司的管理，特别是严格控制境外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从严控制国有企、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坚决打击各类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负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执行的统一监管体系下，确立了 15 家试点交易所，对期货公司进行了重新审核，坚决打击了非法境外期货和“地下期货公司”，过去市场一哄而上、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了遏制，期货市场的监管体系初步明确，市场各层面机构设置和品种框架基本确立。

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国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市场行为逐步规范，监管能力有所加强。但是，期货市场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最为突出的是期货交易所



和期货经纪机构过多, 运作不规范; 少数机构和个人联手操纵市场、牟取暴利; 非法从事境外期货、外汇按金交易行为依然存在; 监管部门的监管力量薄弱, 监管手段落后。为切实加强期货市场的监管, 进一步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保证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8 年 8 月, 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 确定了“继续试点, 加强监管, 依法规范, 防范风险”的 16 字原则, 对中国期货市场实施了第二次清理整顿。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整顿、撤并期货交易所, 取消部分商品期货交易品种, 提高部分商品品种的期货交易保证金, 取缔非法期货经纪活动, 清理整顿期货经纪机构, 严格控制境外期货交易, 加快法律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

二、规范发展时期 (2001 ~ 2004 年)

2000 年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周小川在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大会上宣布, 对期货市场清理整顿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期货市场要为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要为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随后, 国务院在 2001 年 3 月提交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十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 “要进一步开放市场、放开价格, 继续发展商品市场, 重点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 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开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积极发展大宗商品批发市场, 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2003 年《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再次提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2004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逐步推出为大宗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功能的商品期货品种。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品种创新机制。研究开发与股票和债券相关的新品种及其衍生产品。” 同时提出, 要“把证券、期货公司建设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 意见首次明确将期货市场正式纳入整个资本市场体系, 是我国资本市场和期货市场改革开放、稳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对于期货市场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随着国家关于发展期货市场的政策的调整, 在继续巩固清理整顿成果, 维护市场秩序, 确保市场平稳运行的同时, 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已开始注重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探索和恢复交易品种, 促进市场功能逐步发挥, 期货市场开始复苏。期货市场规模在经历了连续 5 年的萎缩后, 于 2001 年开始走出低谷, 当年市场成交额达 3.01 万亿元, 成交量 1.2 亿手, 同比分别增长 87.4% 和 120.5%。2002 年, 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额达到 3.9 万亿元, 交易量达到 1.39 亿手, 同比分别增长 30.9% 和 15.75%。2003 年国内期货市场全面活跃, 交易额突破了 10 万亿元, 全年累计成交量为 2.9 亿手, 累计成交金额为 10.84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了 100.72% 和 174.47%。2004 年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势头良好, 成交再创新记录, 全年期货成交量为 3.06 亿手, 成交额 14.69 万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9.23% 和 35.56%。在期货市场流动性增强、交易量稳步增长的同时, 持仓量和交割量也同时放大。期货市场步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三、期货市场取得的成绩

(一) 确立了集中统一的期货市场监管体系

在期货市场发展初期,“监管体系比较混乱,“政出多门”,缺少统一的监管部门。针对这一情况,《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决定,对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指导、规划、协调和监管工作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执行。国务院77号文发布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门组建了期货监管部,各级地方政府也指定了期货监管部门。由此确立了中国期货市场监管的机构和初步框架,开始了对期货市场的集中、统一管理。1998年,国家开始对三家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比照证券交易所管理体制,将期货交易所划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同年8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机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确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对全国证券、期货业的监管,一个集中统一的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初步形成。1999年9月,《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施行,进一步明确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集中统一监管期货市场。

2000年12月2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正式成立,标志着包括政府行政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交易所一线监管在内的期货市场监督管理体系的建立。实践证明,坚持集中统一监管有利于市场的统一规划和监管,有利于市场的开发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有利于维护市场“三公”原则和维持市场平稳运行。

(二) 初步形成了期货市场法律法规框架体系

在期货市场清理整顿初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制定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境外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规定》等。

1999年6月2日,国务院第267号令发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并于1999年9月1日起施行。与条例相配套的4个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也于1999年9月1日正式实施。《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4个管理办法的实施,确立了我国期货市场的基本法规体系。1999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将惩治有关期货犯罪的条款正式列入《刑法》。

2000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为发挥和加强对期货经纪公司、企业和其他投资者的管理,按照该《指导原则》的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写和发布了《交易管理制度》、《保证金制度》、《法人治理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营业部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13项期货经纪公司内控制度。2001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制定《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200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了《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同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003 年 7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该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的基础上,根据期货市场进入规范发展阶段的新形势,进一步丰富了期货民事责任制度,在强调规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注意公正、合理地平衡市场主体权利义务,从结构到内容更为严谨,更加体现法制经济对主体责任的要求,对期货市场的发展具有前瞻指导意义。2004 年 3 月 24 日,为推动期货经纪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期货经纪公司依法规范、稳健高效地运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期货经纪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至此,中国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基本框架形成。

(三) 初步完成了期货交易所的整合与发展工作

在期货市场发展初期,交易所发展不规范。到 1994 年初,全国共有 50 余家期货交易所,接近世界其他市场期货期权交易所数量(60 多家)的总和。

在第一次清理整顿期间,1994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北京商品交易所、上海金属交易所、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深圳有色金属联合期货交易所、苏州商品交易所、重庆商品交易所、沈阳商品交易所、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广东联合期货交易所等 11 家作为中国第一批试点期货交易所。另外,天津联合期货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长春联合商品交易所等 4 家交易所根据“统一机构、统一结算、统一财务”的原则分别由同一城市的几家交易所合并组成。这 4 家交易所分别在 1994 和 199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取得试点交易所的资格。自此,经清理后全国共有 15 家期货交易所。其中,长春联合商品交易所因交易混乱于 1995 年 10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文暂停营业 6 个月,1996 年 6 月获准并入北京商品交易所。政府对交易所的数量进行控制,并实行定点交易所制度,使交易所不断合并、集中,从而使期货交易不断集中,使期货市场有了较强的流动性,利于形成公开的价格。

在整合交易所的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动交易所完善交易制度和风险控制规则。199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期货交易所进行会员制改造的意见》,要求交易所按会员制进一步改造组织形式,理顺管理体制。交易所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会员制,会员享受交易所的管理权;原出资兴办交易所的股东或部门、地方政府,由交易所返还投资,撤出交易所的管理。把原来由部门、地方政府或少数企业出资兴办的交易所改造为会员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实行自律管理的非盈利机构,从组织上保证了期货交易所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199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关于进一步控制期货市场风险,严厉打击操纵市场行为的通知》中要求各交易所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在交易规则上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措施。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还在期货交割、持仓总量限制等各方面加强了风险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了苏州商品交易所《关于严格禁止大户联手操纵市场的通知》,首次对大户操纵进行了认定:“会员单位及其客户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违反交易所规定和公开竞争原则,合谋串通,有意操纵市场,蓄意哄抬或压低物价,扰乱市场秩序,属于联手或操纵市场。”并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1996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各期货交易所建立“市场禁入制度”的通知》;1996年5月6日,又下发了《关于对操纵期货市场行为认定和处罚的规定的通知》。依据这一系列文件的精神,期货交易所对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处罚了一大批恶意违规的公司和客户,保护了期货交易者的利益,保证了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转。

1998年,曾被批为试点的13家期货交易所按照“五统一”的原则(统一机构、统一财务、统一交易、统一结算、统一规则),再次进行整合,最终确定保留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与上海商品交易所合并而成)、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保留的3家期货交易所也于1999年12月分别召开会员大会,顺利完成了交易所的整顿和撤并。同时,关停的交易所或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或改组为期货经纪公司。1999年底,3家期货交易所分别召开会员大会,2000年5月,三家交易所开始实施新的《章程》、《交易规则》及9个《实施细则》。这些法规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对期货市场的监管,为期货市场的进一步清理整顿和规范运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中国期货市场步入规范发展新阶段奠定了基础。

三家期货交易所从制度创新入手,研究和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的做法,通过建立做市商制度活跃交易品种,通过灵活的保证金制度控制市场风险,通过降低仓储费、检验费和长、短途运输费逐步降低交割成本,通过网上交易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参与群体,通过联网交易降低期货经纪公司和投资者成本,等等。这些都标志着市场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宣传、推介、培训活动成为交易所的经常性任务。在新的法规体系之下,为保证期货市场功能的发挥,各期货交易所通过建立培训基地,开展中外专家交流或进行推介、报告、研讨等方式,宣讲期货知识和品种特征,对投资者进行教育。

(四) 不断完善期货交易品种体系

中国期货市场试点时期,曾经有70余个上市品种。1994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陆续暂停了钢材、白糖、煤炭、石油、菜籽油等一批关系国计民生,价格尚未放开的大宗商品的上市。同时规定各交易所今后一律不许自行决定上市新品种。1995年5月,国债期货“327事件”和“319风波”导致国债期货交易被暂停。海南证券交易中心的指数期货,因违规上市也被紧急叫停。

1998年《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发布后,期货交易的品种由35个进一步压缩到12个,其中上海保留铜、铝、天然橡胶、胶合板、粳米5个品种,郑州保留绿豆、小麦、红小豆、花生仁4个品种,大连保留大豆、豆粕、啤酒大麦3个品种,各交易所上市品种不再重复设置。为控制市场风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要求,对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进行了重大调整。对发挥套期保值功能较好、不易炒作的铜、铝、大豆等3个品种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仍维持5%不变,其余9个品种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提高到10%。根据要求,三家交易所重新设计了合约。同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重新修订后的大豆、小麦、绿豆、铜、铝、天然橡胶等6个合约。2000年,绿豆合约因风险管理处置过程中的问题,保证金提高到20%,绿豆品种逐渐淡出了期货市场。与此同时,大豆、铜、小麦等大品种交易量有了明显增长,市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对上市新品种的要求不断加强,以及大豆、铜、小麦等品种的持续活跃和市场功能的不断发挥,期货市场恢复新品种上市的时机已经成熟。2003年,优质强筋



小麦期货合约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成为清理整顿以来期货市场上推出的第一个新合约。随后,2004年6月1日,郑州商品交易所推出棉花期货;8月25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燃料油期货;9月22日,大连商品交易所推出玉米期货,随后又于12月22日推出黄大豆2号合约。截至2004年,我国期货市场上市交易的品种包括大豆、小麦、玉米、豆粕、棉花、铜、铝、天然橡胶、燃料油等共9种,交易的合约共有11种,已形成以农产品、工业品为主,兼顾能源产品的品种结构。

品种创新是市场发展的动力。上市品种的正确选择有利于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目前国际上新品种的开发竞争异常激烈,交易品种也越来越丰富。实践证明:第一,期货市场上市品种的选择,一定要符合现货市场的需求,选择那些价格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形成,价格波动比较剧烈,现货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回避风险,利用期货价格指导生产经营较为迫切的商品品种。第二,选择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期货品种。铜、大豆、小麦等大宗期货品种运作平稳,较好地发挥了期货市场的功能,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近年新上市的玉米、棉花、白糖、燃料油、豆油等大宗期货品种的上市也较好地发挥了市场功能。未来我们应加大石油期货品种开发,有利于国际市场大宗基础产品定价权的竞争。

(五) 规范发展期货经纪公司

1994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期货公司进行了重新审核批准,并颁发了期货经营许可证,同时注销期货公司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明文规定,期货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信息咨询、从业人员培训。这些措施的出台,控制了经纪公司盲目发展的混乱势头。经过整顿,219家期货公司停外盘转内盘,51家合资公司停止期货业务,允许转为中资公司。

1997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始对期货公司进行年检,同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一年度年检结果,并公布了第一批不予通过年检的11家期货公司名单。

1998年,在治理期货经纪行为中,取消了期货兼营机构,明确了期货公司一律不许自营。1999年,根据新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期货经纪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标准提高到3000万元。同时,为规范期货经纪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还对期货公司的营业部设立、数量、变更进行了制度约束,并要求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其中,期货公司注册资本最低3000万元,最多可设立5家营业部;注册资本每增加1000万元,可增设1家营业部。关于期货公司最低资本金的要求,引发了一轮从市场外募集资本的增资扩股,并为当时壮大期货公司实力,度过市场极度低迷期起到了积极作用。期货公司的整体数量在第二次治理整顿过程中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190家左右。2000年,期货公司共有31家停业整顿,5家特别处理,正常经营的为178家。2003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期货经纪公司的年检工作中,对54家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了停业整顿、取消资格等处理,其余符合条件或通过整改后达到条件的175家期货经纪公司通过了年检。首次审批了92个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使期货经营网点结构更加合理。2003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出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参股期货公司的限制。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纷纷参股期货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实力得到加强。到2004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188家期货经纪公司,339家营业部。

在1998至2000年之间,我国期货市场极度低迷,期货经纪行业连年亏损。进入“十